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3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1 号二层 B-4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0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艾力美 | 指 |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 | 指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5%的行为 |
| 三友联众、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1 号二层 B-4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宋朝阳 |
| 注册资本: | 5510.92965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4WRPJ42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07-04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1 号二层 B-4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
| 宋朝阳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艾力美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0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2025年8月4日至 2025年9月29日 | 3,618,300 | 1.13%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623,422 | 6.13 | 16,005,122 | 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623,422 | 6.13 | 16,005,122 | 5.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00 | 0.00 |

注：以上股份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三友联众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
| 股票简称 | 三友联众 | 股票代码 | 30093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二层B-44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623,422 股 持股比例：6.13% | | |

| | |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6,005,122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 3,618,300 股 变动比例：下降 1.13%</p> |
|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 <p>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p> |
|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 <p>不适用</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